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兴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新增代销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是	是	是
2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是	是	是
3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天盈中短债A	是	是	是
4	007636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天盈中短债C	是	是	是
5	008563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A	是	是	是
6	008564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C	是	是	是
7	008709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龙头股票A	是	是	是
8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是	是	是
9	011335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医药混合A	是	是	是
10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	是	是	是
11	012386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类份额	是	是	否
12	013665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是	是	是
13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是	是	是
14	01414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创新混合C	是	是	是
15	014927	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恒益混合A	是	是	是
16	014928	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恒益混合C	是	是	是
17	015350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是	是	是
18	015351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是	是	是
19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	是	是	否
20	015666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医药混合C	是	是	否
21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	是	是	是
22	01566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C	是	是	否
23	015669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蓝筹混合C	是	是	否
24	015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C	是	是	否
25	016018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康乐股票C	是	是	否
26	016340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A	是	是	是
27	016341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价值成长混合C	是	是	是
28	016856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A	是	是	是
29	016857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景气行业混合C	是	是	是
30	016981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C	是	是	否
31	016982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龙头股票C	是	是	否
32	017758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智慧混合C	是	是	否
33	017759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C	是	是	否
34	017761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智联混合C	是	是	否
35	017763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领先债券C	是	是	否
36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银河银富货币A	是	是	是
37	15001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银河银富货币B	是	是	是
38	150103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是	是	是
39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A	已代销	已开通	是
40	150988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银河钱包货币A	是	是	是
41	150998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银河钱包货币B	是	是	是
42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是	是	是
43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混合	是	是	是
44	005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是	是	是
45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慧混合A	是	是	是
46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A	是	是	是
47	006759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	是	是	是
48	007203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新动能混合A	是	是	是
49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是	是	是
50	017757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新动能混合C	是	是	否
51	017760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智造混合C	是	是	否
52	017762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转型混合C	是	是	否
53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LOF	是	是	是
54	16150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通利债券C	是	是	是
55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君尚混合A	是	是	是
56	519614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君尚混合C	是	是	是
57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造混合A	是	是	是
58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智联混合A	是	是	是
59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转型混合A	是	是	是
60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A	是	是	是
61	519653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鑫利混合C	是	是	是
62	519654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丰利债券	是	是	是
63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是	是	是
64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增利债券A	是	是	是
65	519661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增利债券C	是	是	是
66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A	是	是	是
67	519665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美丽混合C	是	是	是
68	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是	是	是
69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是	是	是
70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是	是	是
71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领先债券A	是	是	是
72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A	是	是	是
73	519671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A	是	是	是
74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蓝筹混合A	是	是	是
75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康乐股票A	是	是	是
76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创新混合A	已代销	已开通	是
77	519677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类份额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	是	是	是
78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消费混合A	是	是	是
79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可以参加兴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在兴业证券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二、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5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4）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1356078674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10月1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三：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25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证券日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4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燕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5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海鑫增利3个月＋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5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5月5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小燕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1
传真：021- 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3楼
联系电话：021-32169999-1335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约定：“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23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集合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